

- 2.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非中小微型企业不可参与本次磋商，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、微型企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碧水港湾等18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项目、第三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碧水港湾等18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项目、第三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6.44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.973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